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贺宪宁先生、董海光先生、沈继春先生、庄立女士。

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谈侃先生、王冠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蕴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蕴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葛蕴珊先生与何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葛蕴珊先生与何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蕴涵先生、程贤权先生、葛蕴珊先生与何晴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蕴涵先生、程贤权先生、葛蕴珊先生与何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